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 379RO – 大角咀櫻桃街公園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**379RO** 號工程計劃「大角咀櫻桃街公園」的 PWSC(2003-04)33 號文件。會上，部分委員要求政府檢討擬建公園選址附近多幅用地的指定用途，並告知他們把有關用地納入工程計劃選址是否可行。有關用地包括—

- (a) 位於公園選址中央部分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 (用地 A)；
- (b) 位於海富苑與公園選址北部太極練習場之間的用地 (用地 B)；
- (c) 位於公園選址南部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側的用地 (用地 C)；以及
- (d) 位於公園選址北部、海富苑以東的一小幅土地 (用地 D)。

—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。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經諮詢各有關方面後進行檢討的結果。

政府的回應

油尖旺區休憩用地的供應情況

2. 油尖旺區目前約有人口 260 000，到 2016 年，該區的人口預期會增至大約 360 000。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以該區現時的人口

來說，區內應有 520 0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。目前，該區休憩用地的總面積為 396 000 平方米。政府正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預留 460 000 平方米的土地，並在京士柏山、公主道前英軍醫院用地南面預留 10 000 平方米的土地，供闢設休憩用地，以補區內有關設施的不足。待這些預留土地全面發展後，油尖旺區將會有足夠的休憩用地。

四幅用地的指定用途

(a) 用地 A

3. 這幅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已預留作興建專上學院之用。這幅用地目前用作地下鐵路公司的工程區，並會在 2005 年 4/5 月間交還政府，以供興建專上學院。政府現正物色合適的機構，開辦擬建專上學院。

4. 為了把擬建公園南北兩部分連接起來，我們會沿用地 A 東面界線預留一幅闊四米的狹長土地(附件 1 工地平面圖紅色部分)，使公園兩個部分連為一體。

(b) 用地 B

5. 這幅用地是劃作住宅發展用途。由於政府計劃在油尖旺區預留 470 000 平方米的土地，待該區全面發展後，增闢休憩設施，故此我們認為用地 B 保留作原定用途，較為適宜。

(c) 用地 C

6. 這是一幅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，已預留作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之用。這幅用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出租作公眾停車場，有關租約會在 2005 年 4 月期滿。鑑於油尖旺區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極之不足，有關用地應保留作原定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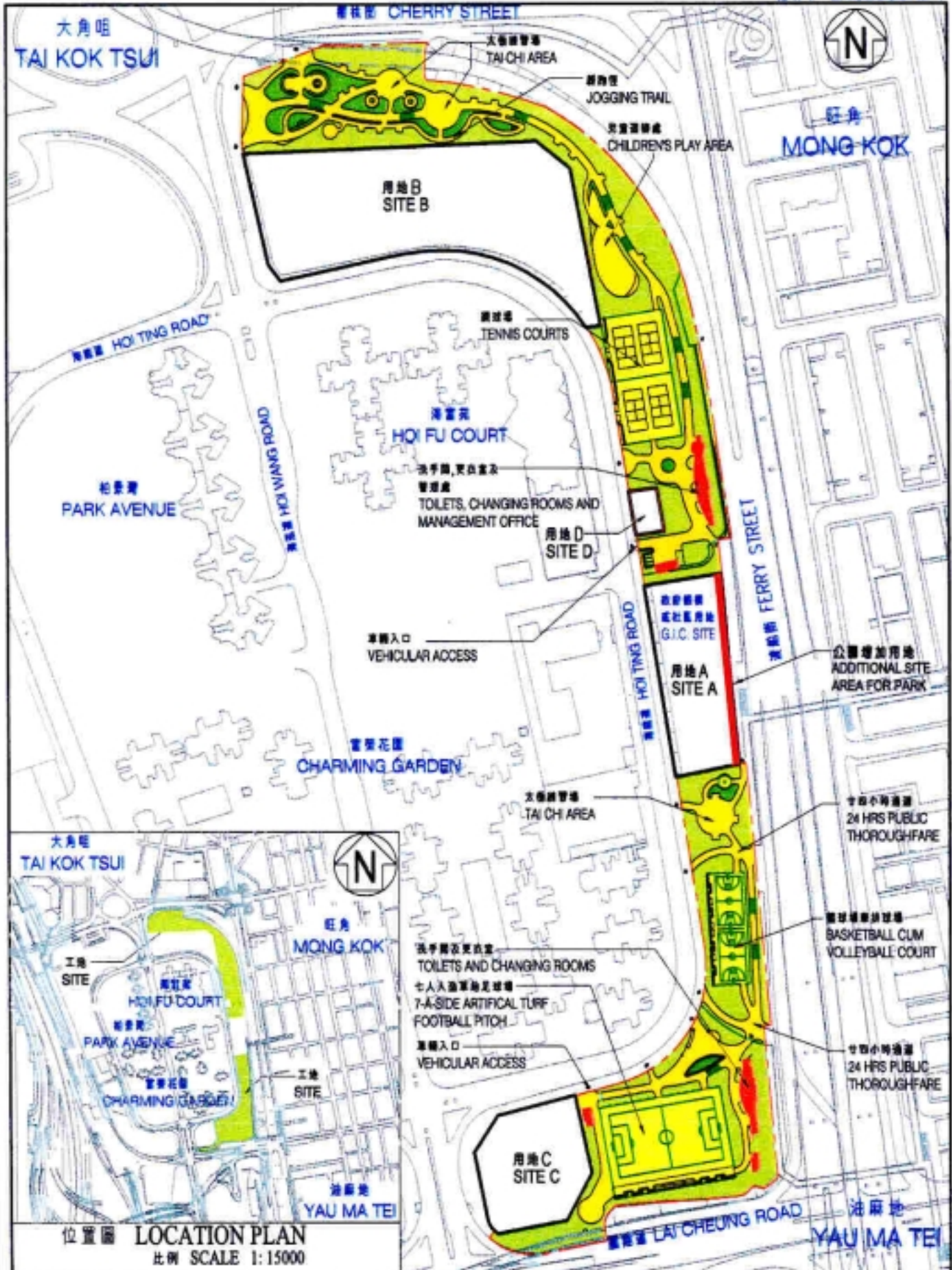
(d) 用地 D

7. 這幅用地現時空置，並已預留作興建加油站之用。不過，由於油尖旺區議會提出反對，政府決定不在該處興建加油站。我們會把該幅用地納入擬建公園的選址內。


建議

8. 我們建議把沿用地 A 東面界線一幅闊四米的狹長土地和用地 D 納入擬建公園的選址內，一併進行發展。把有關土地納入工程計劃選址後，公園用地會增加 900 平方米左右。擬建公園原來的範圍不會有重大改變，而新納入公園內的地方，其設計將會配合公園的整體設計。

民政事務局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2003 年 7 月



位置圖 LOCATION PLAN
比例 SCALE 1:15000

title 379R0 大角咀 櫻桃街公園 CHERRY STREET PARK, TAI KOK TSUI	drawn by C. Y. LI	date 05.05.2003	drawing no. AB/1725/XA001	scale 1 : 3000
	approved T. LEE	date 05.05.2003	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	
	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			